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LING HOLDINGS LIMITED**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謹此提述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於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作為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票數(%)	
— 作為普通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批准增加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額外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的所有文件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100	0	327,671,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票數(%)	
－作為普通決議案：			
<p>第2項決議案：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p> <p>a. 買賣協議及建議交易，根據買賣協議收購 Welling Holding (BVI)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4,500,000,000 港元，並以下列方式支付：(i) 部分透過按總代價 4 港元向賣方轉讓本公司於各已出售公司的全部權益，各已出售公司的價值定為 1 港元；(ii) 部分透過建議債項轉讓支付相等於完成日期根據應收債項尚欠的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為數約 876,100,000 港元）；及(iii) 透過建議配發支付代價餘下部分；根據建議配發，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 0.414 港元發行予賣方，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出售、關連交易及反向收購，以及特別是批准、追認及確認各建議收購、建議出售、建議債項轉讓及建議配發；</p> <p>b. 美的框架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向美的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作為目標業務一部分，以及透過美的集團購買原材料，惟需受於通函披露的年度上限所限；</p> <p>c. 授予賣方、美的國際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關因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的責任的清洗豁免，豁免就彼等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若沒有清洗豁免，則或會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產生上述責任）；</p>	100	0	327,689,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票數(%)	
－作為普通決議案：			
<p>d. 授權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如須加蓋鋼印)代表本公司簽立其或彼等視為就買賣協議及建議交易、美的框架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辦理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情；及</p> <p>e. 吳志強先生、瞿飛先生、鄒發忠先生及鄭偉康先生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蔡其武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於完成時生效。</p>			
－作為特別決議案：			
<p>第3項特別決議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並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ual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lling Holding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威靈控股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更改名稱證書的日期起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簽署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的所有文件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的所有行動或事宜。</p>	100	0	1,680,389,805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25,991,020股。

美的國際(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352,700,805股，佔已發行股份約28.623%)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須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乃由於美的國際作為美的集團(擁有賣方100%股權之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事項中可能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373,290,215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1.377%)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有股東(合共持有4,725,991,020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1,680,389,80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5.56%)之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緊隨完成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將持有8,753,386,46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939%(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或約64.893%(於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後)。ⁱ

承董事會命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洪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張權先生、李東來先生、栗建偉先生和袁利群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張新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林明勇先生和陳春花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ⁱ 誠如通函所披露，有關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債項價值而計算，該價值於完成時可能有所差異。於完成時應收債項之任何變動預期將為增加(因而削減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予賣方之股份數目)。預期任何有關變動將為微不足道。